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乌克兰政府 关于乌克兰在香港委派名誉领事 达成协议的换文

中 方 复 文

乌克兰驻华大使馆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乌克兰驻华大使馆致意，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6156/14 - 599 - 917 号照会，内容如下：

“乌克兰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，并谨代表乌克兰政府确认，乌克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，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乌克兰政府在香港委派名誉领事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乌克兰政府在香港委派名誉领事，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。

二、乌克兰驻香港名誉领事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范围内执行领事职务。

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，为乌克兰驻香港名誉领事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。

四、乌克兰驻香港名誉领事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。

五、乌克兰在香港设立职业领事机构后，不再保留名誉领事。

六、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，根据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和国际惯例，妥善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。

上述内容，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，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，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。”

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。大使馆的来照与本照会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，并自本照会发出之日，即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（印）

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日于北京

乌 方 来 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：

乌克兰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，并谨代

表乌克兰政府确认，乌克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，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乌克兰政府在香港委派名誉领事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乌克兰政府在香港委派名誉领事，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。

二、乌克兰驻香港名誉领事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范围内执行领事职务。

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，为乌克兰驻香港名誉领事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。

四、乌克兰驻香港名誉领事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。

五、乌克兰在香港设立职业领事机构后，不再保留名誉领事。

六、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，根据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和国际惯例，妥善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。

上述内容，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，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，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乌克兰驻华大使馆（印）

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于北京